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新增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调整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机械制造、纺织品、丝绸、服装生产、加工，黑色及有色金属、机电及机配件、五金化工、轻纺及桑蚕绢纺原料、燃料、木材的购销，饮食服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p>

<p>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合并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回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p>

	<p>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 5 人)，</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 5 人)，或</p>

<p>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股份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股份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p>	<p>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p>

<p>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p>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增加经营范围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